**北理鲍曼学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北理工办发〔2019〕75号）及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关于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具体情况，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范围**

北理鲍曼学院学生转专业仅限于本学院开设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转入转出，且仅在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期末进行一次转专业，其它学期不再进行转专业。

**二、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根据各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及专业教学资源，学院确定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见下表1。

表1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转专业年级 | 计划接收人数 |
| 航空航天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 082001H | 2022级 | ≤5人 |
| 能源与动力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 080501H | 2022级 | ≤5人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 080705H | 2022级 | ≤5人 |
| 自动化  （中外合作办学） | 080801H | 2022级 | ≤5人 |

**三、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满足的条件**

1．北理鲍曼学院2022级本科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遵守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3. 对所申请专业有浓厚学习兴趣和专长，且为第一志愿。

4．在原专业学习成绩排名为前40%且无不及格记录（正式接收时需满足）。

**四、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

**1. 转专业工作小组**

北理鲍曼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选拔与考核。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书院副院长

成员：各专业责任教授、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书院）

秘书：教学干事（学院）

**2. 转专业学生具体遴选方式**

（1）资格审查。根据申请转入各专业学生应满足的条件审核学生门槛条件，确认满足条件的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后续面试安排。

（2）面试遴选。面试重点考核学生俄语水平、基础及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与能力、学习态度、自我管理能力，并结合其已取得学分情况，确定是否接受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和面试成绩排序。对面试题目及学生回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3）确认名单。按不超过专业计划接收名额的110%确定各专业初选名单。寒假结束时，通过审核初选人员所有已修课程通过情况和专业排名情况，确定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

1. 11月24日，确定并向教务部上报北理鲍曼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人数、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

2. 11月26日-12月2日，学院公示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接收学生申请。

3. 12月2日前，学生通过查询机械与车辆学院网站或教务部网站等公示的接收计划、遴选办法了解相关可转专业信息，提交《北理鲍曼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至学院教学干事邮箱（zhaoyue@bit.edu.cn），需同时提供WORD文档和本人签字后PDF扫描件（或手机拍照）。因涉及申请学生资格审查确认的后续工作，过时将不予受理。

4. 12月3日-12月8日，学院分别组织针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材料审核、考察面试，遴选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面试通知将通过i北理发送，请各位同学及时查看。

5. 12月12日，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上报教务部。

6. 2023年2月20日，学院根据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完成学生本学期成绩核查工作，确认最终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部，同时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 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凭学籍变动审批单到北理鲍曼学院注册报道，同接收专业责任教授、教学干事等共同确认课程替代与后续培养方案，并做好课表的课程调整工作。

**六、转专业相关工作公示方案**

根据上述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以及工作流程，学院将在院内公示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信息。

1. 公示内容与公示时间

北理鲍曼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公示时间为11月26日-12月2日。

北理鲍曼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结果公示时间为12月9日-12月12日。

北理鲍曼学院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为2月20日。

2. 公示方式与地点

采用网站和现场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s://me.bit.edu.cn/; 公示地点：良乡校区文萃楼D六层北理鲍曼学院告示栏。

如对公示结果有任何异议，学生可通过电话、邮箱的方式进行申诉，电话：010-81383225，邮箱：zhaoyue@bit.edu.cn。

**七、相关附件**

附件1：北理鲍曼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2：北理鲍曼学院转专业面试过程记录单

北理鲍曼学院

2022年11月